

**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新洲区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1
部门基础信息.....	4
一、部门概况.....	4
二、部门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8
三、2018 年整体目标及重点工作安排.....	9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1
前言.....	11
评价委托关系.....	11
一、部门概况.....	12
（一）职责职能.....	12
（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	16
（三）部门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
（一）绩效评价目的.....	20
（二）绩效评价原则.....	21
（三）绩效评价框架.....	2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五）证据收集方法.....	24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5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26
（一）绩效分析.....	26
1. 投入.....	26
2. 过程.....	32
3. 产出.....	42
4. 效益.....	48
（二）绩效评价结论.....	57
（三）绩效概述.....	58
四、问题与建议.....	59
（一）问题.....	59
（二）建议.....	63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六、附件.....	66

新洲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投入	18	目标设定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1分，不符合计0分；②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1分，不符合计0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计3分；缺一项扣1分。	1.50
		预算配置	1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发现一起不规范、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 计3分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3 计2分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5 计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5 计0分	3.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3分 0 \leq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1 计2分 0.1 \leq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3 计1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3 计0分	3.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重点支出安排率=0 计0分 0 \leq 重点支出安排率 < 0.3 计1分 0.3 \leq 重点支出安排率 < 0.5 计2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 0.5 计3分	3.00
		过程	30	预算执行	1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0 计2分 0 $<$ 预算调整率 ≤ 0.3 计1.5分 0.3 $<$ 预算调整率 ≤ 0.5 计1分 预算调整率 ≥ 0.5 计0.5分	0.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2 计3分 1.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3 计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3 计1分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整体“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计3分， 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 整体“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计0分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预算绩效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 计 2 分 0.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 计 1.5 分 0.5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0.8 计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 0.5 计 0.5 分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存在挪用不得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 2017 年预算信息计 1 分,否计 0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 2016 年决算信息计 1 分,否计 0 分	2.00		
		资产管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计 1 分,否计 0 分.	0.5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资产保存完整,账、卡、物相符、定期盘点,处置收入及时上缴,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0 计 2 分 0.8 \leq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计 1.5 分 0.5 \leq 固定资产利用率 < 0.8 计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0.5 计 0.5 分	2.00		
		产出	34	履职完成率	25	指导督导、检查验收各类项目工作完成率	13	共计 13 项工作,每项 1 分,得分=1 \times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满分 13 分	12.00
						信访工作完成率	4	共计 4 项工作,每项 1 分,得分=1 \times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满分 4 分	4.00
						信访工作接待完成率	3	共计 3 项工作,每项 1 分,得分=1 \times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满分 3 分	3.00
信访问题解决抽样检查工作完成率	3					共计 3 项工作,每项 1 分,得分=1 \times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满分 3 分	3.00		
群众满意度完成率	2					得分=2 \times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满分 2 分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3	重点工作办结率	3	得分=3×重点工作办结率	3.00
		社会效益	6	信访人员满意度	3	②满意度达到85%以上计3分，其他得分=3×服务对象满意率	3.00
				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		3.00
		可持续影响	9	维护区社会和谐稳定	9	满意度达到85%以上计9分，其他得分=9×服务对象满意率	9
		满意度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达85%以上计9分，其他得分=9×服务对象满意率	9
总分	100		100		100		86.49

部门基础信息

一、部门概况

区信访局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区委办公室管理为主，是区委、区政府主管全区人民群众信访事项的职能部门；区维稳办于2009年9月设立，为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与区信访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

(一)部门主要职能：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以及到区以上的上访；代表区委、区政府承担中央、省、市及上级部门向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对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处理；负责向区

委、区政府提供信访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以及重要的社情民意信息；及时掌握和协调处理反映的倾向性、动态性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定期分析本区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预测形势，提出对策，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同时报上级信访维稳部门；依照《信访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区属街道和区直部门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负责对全区信访维稳工作进行综合管理，部署、检查、指导信访维稳工作，组织总结、交流和推广信访维稳工作经验，开展信访维稳业务培训；组织、协调街镇和区直部门做好敏感期、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庆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维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信访局（维稳办）的全称是“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属区委、区政府双重管理的办事机构，级别为正处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信访局（维稳办）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 9 人，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4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二、部门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收入预算合计数为 333.9

万元，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 239.5 万元，部门专项拨款 94.4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支出预算合计数为 3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5 万元，项目支出 94.4 万元。基本支出 239.5 万元中，工资福利支出 21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 万元。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实际收入总计 512.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486 万元，其他收入 26.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实际支出总计 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3 万元，项目支出 105.7 万元。

三、2018 年整体目标及重点工作安排

信访维稳工作的工作目标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国家、省、市信访维稳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信访问题，坚决维护法治权威推动信访秩序持续好转，为“四个新洲”建设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信访维稳工作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一是全面落实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措施，大力推进“新洲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建设，促进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二是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全面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切实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和刚性门槛，做到应评尽评；三是强化和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制，进一步发挥信

访部门接待、受理、交办、指导、协调、督办信访事项的职能作用；四是进一步深入开展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活动。切实抓好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活动；五是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坚持滚动排查、滚动交办信访积案；六是坚持遏制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进一步完善信访维稳、政法、综治、公安联合处置进京非正常上访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预警，严格落实包保稳控，加大依法处置和责任追究力度，尽最大努力遏制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七是进一步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牢固树立为党分忧、为民解难，苦练内功、提高素质，改进干部工作作风，用实干精神推进新形势下信访维稳工作再上新台阶。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前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加强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湖北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6〕1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新洲区信访局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部门概况

19969、 职能职责

区信访局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理，以区委办公室管理为主，是区委、区政府主管全区人民群众信访事项的职能部门；区维稳办于 2009 年 9 月设立，为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与区信访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

（一）部门主要职能：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以及到区以上的上访；代表区委、区政府承担中央、省、市及上级部门向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对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处理；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提供信访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以及重要的社情民意信息；及时掌握和协调处理反映的倾向性、动态性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定期分析本区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预测形势，提出对策，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同时报上级信访维稳部门；依照《信访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区属街道和区直部门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负责对全区信访维稳工作进行综合管理，部署、检查、指导信访维稳工作，组织总结、交流和推广信访维稳工作经验，开展信访维稳业务培训；组织、协调街镇和区直部门做好敏感期、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庆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维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信访局（维稳办）的全称是“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区委、区政府双重管理的办事机构，级别为正处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信访局（维稳办）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 9 人，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4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三）部门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收入预算合计数为 333.85 万元。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 239.45 万元，部门专项拨款 94.4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预算支出合计数为 33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9.45 元，项目支出 94.4 万元，基本支出 239.45 万元中，工资福利支出 197.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59 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实际收入总计 51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 万元，其他收入 26.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信访局实际支出总计 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3 万元，项目支出 105.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随着财政支出规模的日益扩大，公众预算监督意识也相应的不断增强，全社会越来越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迫切要求探索创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多维度的绩效测评指标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分析，综合评价新洲区信访局各项经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强化支出的使用责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以便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单位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做到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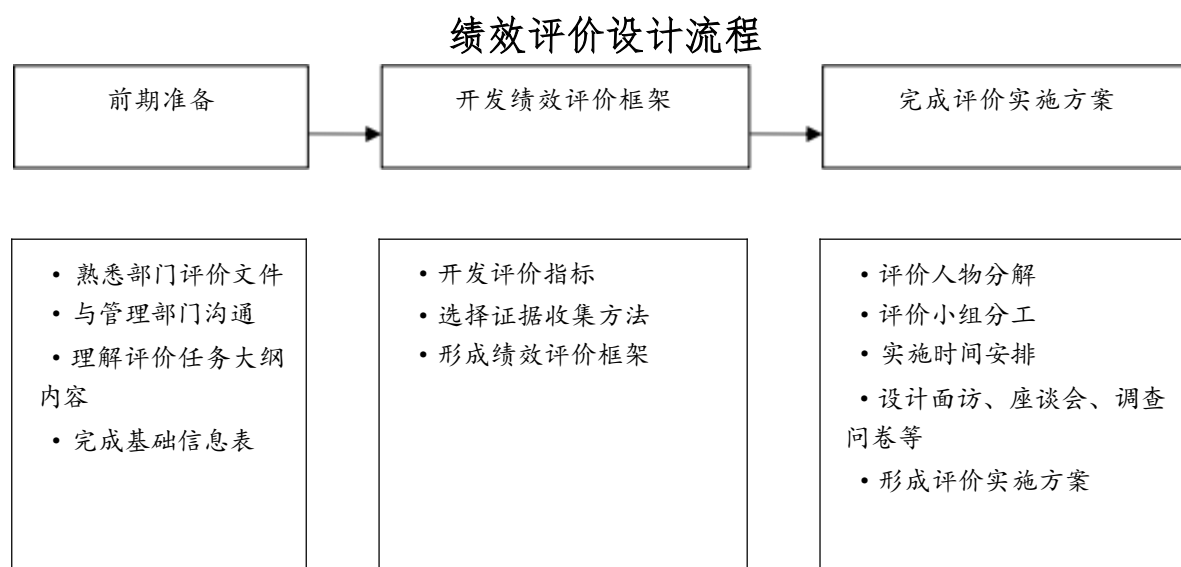
（4）分级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三）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标准、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评价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我局组成了评价小组，在收集并熟悉了新洲区园林和林业局2017年度预决算材料、2018年预算文本、工作总结，并完成了部门基础信息表。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过程如下图所示。



2、绩效评价指标与赋权

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四个维度。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32个。评价组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

投入权重为 18%，过程权重值占 30%，产出权重值占 33%，效果权重值占 19%。

3、绩效评价标准

投入和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文件制度，记录和现场核查；产出和效果指标的评价主要依据绩效申报表、前一年执行结果、第三方调查结果及调查问卷分析等。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含）分以上的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4、评价依据

（1）中评协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 号）；

（3）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北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 号）；

（4）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6〕87 号）；

（5）湖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实施委托协议书；

（6）评价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7）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2017 年部门预算、工作总结、

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展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前期工作阶段

与被评价单位相关科室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湖北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新洲区农委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针对此整体绩效的评价程序和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2、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准备有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民意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

3、绩效初步评价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预算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初步确定整体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整体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撰写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总审复核。

（五）证据收集方法

证据收集方法为证据收集可能用到的方法，比如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预算和评价关键问题，在确保证据精确性的前提下，采取了适当的方法。

1、案卷研究

从预算管理方获取项目立项、评审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预算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的做出整体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与自评汇报

通过对预算单位现场调研与核查，了解预算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预算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自评汇报沟通，了解预算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整体预算的衔接度更高。

3、开座谈会

召集预算实施处室负责人开座谈会，交流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and 所取得的成果，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核实定性指标，形成座谈记录。

4、问卷调查

为了获取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对地质局服务对象和相关人员开展问卷调查。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预算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整体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因评价小组人数、时间、样本量等限制，无法对各预算资金支出金额、宣传报道、专题调研等具体数量、进行全面核实，只能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报表、会计账簿、文件资料及相关人员描述为准。因评价小组专业的限制，有些业务活动的数量和质量指标无法进行准确测算，因此，评价总结果可能会稍有偏差。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投入

(1) 目标设定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新洲区信访局所设立的 2018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性。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1 分，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1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由于从未编制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新洲区信访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能清晰地反映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计 3 分；不够明确、不够细化、量化不够，分别扣 0.5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 预算配置

①预算编制规范性

2018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能够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编制，文本内容总体来说完整、规范，但没有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且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不够规范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发现一起不规范、不完整扣 0.5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新编[2002]9 号、新编[2005]10 号、新编[2009]8 号、新编[2012]26 号文件精神，设置新洲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后更名为新洲区信访局。文件核定局机关内设 3 个科室，即：综合办信科、接访科、督办科。下设 3 个二级事业单位，即：新洲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新洲区网络信访中心、区信访应急处置中心。

2、根据新编[2009]9 号文件精神，设置“新洲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规定与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实际是与区信访局合署办公。根据新编[2016]20 号文件精神，区维稳办下设一科室，即：信息科。

二、人员编制现状

1、根据新编【2017】46 号文件，区编委 2017 年 12 月核定区信访局机关人员编制 5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局机关现有公务员 8 名。

2、核定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4 名，现有在职人员 1 人。

3、核定区网络信访中心全额事业编制 3 名，现有在职人员 1 人。

4、核对区信访应急处置中心事业编制 5 名，现在人员 2 名。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 9 人，事业编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 9 人，事业编 4 人，退休人员 3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3/21×100%=62%。

根据评分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计3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3分，实际得分3分。

③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信访局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对比情况：

“三公”项目	2018年支出数（万元）	2017年支出数（万元）	本年比上年增加（减少）比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三、公务接待费	1.45	0.9	61.1%
合计	1.45	0.9	61.1%

信访局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0.55万元，增长61.1%。主要原因为会议费中用餐给费用计入招待费中。

（2）信访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情况：

“三公”项目	2018年预算 算数（万元）	2018年决算 数（万元）	决算比预算增 加（减少）比 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二、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三、公务接待费	1.5	1.45	96.6%
合计	1.5	1.45	96.6%

信访局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在保证正常公务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3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3分，实际得分3分。

④重点支出安排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洲区信访局机关反映2018年度预算反映的项目全部为重点项目，共计5个，预算金额94.4万元。其中：1、驻京信访维稳支出计63万元；2、驻省信访维稳支出13万元；3、阳光信访以钱养事支出12万元；4、“区长信箱”工作支出计2.4万元；5、视频接访数据维护支出计4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5个重点项目的预算资金94.4万元已全部拨付或支出。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94.4/94.4×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重点支出安排率 ≥ 0.5 计3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 过程

(1) 预算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

通过查阅预决算资料，新洲区财政局批复的区信访局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数为333.85万元，2018年预算完成数合计数为333.85万元，区信访局2018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预算实际执行数/计划执行数×100%=333.85/333.85×100%=100%

该项指标标准分5分，实际得分5分。

③ 公用经费控制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区信访局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13.1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13.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3.1/13.1×100%=100%。

该项指标标准分3分。

④ “三公经费”控制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区信访局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总额为 1.45 万元，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1.4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45/1.45×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 计 3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3 分。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

通过查阅年初财政预算和会计凭证等资料，区信访局 2018 年年初财政预算中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1.0 计 2 分，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1.0，扣 2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2）预算绩效管理

①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新洲区信访局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二级单位均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二级单位均没有制订《绩效管理办法》和《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扣 1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年初财政预算和会计凭证等资料，总体来说信访局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重点工作投入的指导思想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消费、差旅费、会议费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同时严格贯彻执行节俭节约和省委“六条意见”，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直达项目单位或个人，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绝大部分票据合法合规。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区信访局均能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和 2018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在新洲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xxgk.xinzhou.gov.cn/>) 上进行公示。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包括部门概况（决算单位构成、部门人员构成）、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包括“三公经费”表）、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对预算的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包括“三公经费”情况）作出相应的说明。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包括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等等。公开的内容完整、准确、无遗漏。

根据评分标准，按规定内容公开 2018 年预算信息计 1 分，

按规定时限公开 2017 年决算信息计 1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资产管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新洲区信访局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购进、使用、转移和报废处理、清查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为保障资产规范管理、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计 0.5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新洲区信访局做到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但没有做到定期盘点，无年度资产盘点记录，且资产台账没有及时登记，导致账、卡、物不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没有做到定期盘点扣 0.5 分，账、卡、物不相符扣 0.5 分，合计扣 1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③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洲区信访局实际固定资产总额 73.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3.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509.4/509.4=100%。

根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计 2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社会效益

①信访积案率受理率 100%

②省市积案办结率95%

③遏制进京非正常上访

④遏制进省非正常上访

⑤ 遏制进京赴省越级上访

该项指标标准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2) 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80%.

该项指标标准分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四、问题与建议

(一) 问题

1. 预算编制规范性不够，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1)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够：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项目文本中无相关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内容，新洲区信访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不能清晰地反映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编制不完整：没有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且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格式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完整，没有编制政府采购且没有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说明。

(3) 预算调整金额较大，预算刚性不强。

(4) 新洲区信访局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主要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即使涉及项目支出，也是以钱养事之类的项目，没有涉及

绩效目标管理，绝大部分人员对绩效目标管理概念不清，不清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更不清楚其与部门预算编制的关系，因而在日常工作中没有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2. 财务核算及管理不规范，检查中发现存在不合规事项。

3. 资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没有做到定期盘点，无年度资产盘点记录，且资产台账没有及时登记，导致账、卡、物不相符。

资产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未对定期资产盘点和资产台账登记进行规范要求。

（二）建议

1.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规范预算编制。

一是加强学习，主要学习《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14〕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二是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渗透到日常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要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三是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

准确性。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搜集和整理，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的全面、细致、完整，科学预测部门的预算收入与支出，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即部门预算收支的测算要以履行部门职能的需要为依据，每一项收支项目数字的测算须依据实际或计划的基础数据，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测算。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严格遵照执行，按预算安排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不能突破支出预算，并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跟踪预算执行动态变化过程，重点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并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3.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一是制订预算绩效管理方法和预算资金管理办法，二是结合目前工作实际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4. 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工作。

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制度进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核算。财务人员应熟悉预算文本内容，按业务性质正确归集费用支出。将各项收支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保证支出的合规性；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5. 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做到定期盘点，及时登记资产台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账、卡、物相符。

6. 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履职能力。合理地安排年度工作任务，按时间进度和工作计划积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武汉市新洲区信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